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刪除） （略）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略）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略） （新增）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